

新闻公报
政府委任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成员
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月十八日）宣布，行政长官再度委任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及两名成员，并委任两名新成员；新一轮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开始。上述委任今日于宪报刊登。

新一届委员会由主席及五名成员组成。政府再度委任主席梁广灏及两名现任成员，分别为罗君美及关蕙；两名新委任的成员为周永健及关永盛；财务汇报局主席潘祖明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上述任命的任期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期一年零两个月：

梁广灏
罗君美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期两年零两个月：

周永健
关蕙
关永盛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就委员会的任命表示：「委员会有助确保财务汇报局运作过程的透明度及问责性，并保持香港的竞争力及维护香港作为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们对两位行将卸任的成员罗志力及彭玉荣于过去五年对委员会宝贵的贡献，致以衷心的谢意。」

陈家强补充说：「我们亦欢迎新成员的加入，并有信心新成员会与主席及其他委员紧密合作。我们期望未来与委员会继续合作，提升香港的财务汇报水平及企业管治制度。」

委员会于二零零八年成立，为一个独立及非法定组织。委员会负责审阅财

务汇报局所处理的个案，以确保财务汇报局采取的行动是公平及遵守内部程序及指引。委员会定期向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提交报告。

完